

2022 年益阳市赫山区
新市渡镇人民政府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2.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4.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贯彻和执行上级部门制定的财政政策、改革方案，组织开展镇本级财政工作；分析预测镇区宏观经济形势，执行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严格执行省与市州、县市、政府制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

2. 遵循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及办法，参与镇区重点工程项目协议、协定的商讨和签订。

3. 承担镇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编制全镇财政收支预算；受镇人民政府委托，向镇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决算完成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进乡镇财政工作进一步精细化管理。

4.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监督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5. 严格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负责执行省市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

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配合协助当地税务机关的有关工作。

7. 负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 参与拟订镇区建设投资的有关发展方案制定，完善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和执行乡镇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9. 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镇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

10. 贯彻执行政府内外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

11. 负责组织全镇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指导和监督社会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12.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和建议。

13. 承办镇党委及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党政办、党建站、经济发展办、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财政所、执法大队、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人民政府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只有益阳市赫山区新市渡镇人民政府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6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8.01万元。

收入较去年减少243.87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收入和其他收入未纳入本年度预算编制。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6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6.0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7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02万元、农林水支出139.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59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24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5.37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8.50万元。

支出较去年减少243.87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6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06.03万元，占72.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71万元，占5.03%；卫生健康支出38.02万元，占3.92%；农林水支出139.66万元，占14.43%；住房保障支出35.59万元，占3.68%。具体情况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681.92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为286.09万元，主要是指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4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经费，

（具体为：其中行政运行（人大事务）2.9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活动费和人大平台建设；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48.68万元，主要用于共青团经费、信访维稳经费、妇联经费、村级组织服务群众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68.95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社区经费、安全生产监管；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23.9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党建经费；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万元，主要用于村账代理工作经费；用于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139.66万元，主要用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7.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6.13万元，增长12.02%。增加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18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支出。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人大和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人数约300人次，主要包含总结一年的工作内容及成绩，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2022年人大工作报告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968.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1.92万元，项目支出286.09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八、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格